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3231/08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0 日會議
議程項目 V -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2018 年 7 月 11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郭榮鏗委員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現回覆如下：

（一） 在過去五年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販運人口的培訓

警方從 2013 年至今總共為超過 2 400 名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販運人口的相關培訓，以加強人員對販運人口受害人的識別和相關罪行的調查能力。所有負責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的警務人員均已接受相關培訓。

（二） 在過去五年因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人數及刑期數字

過去五年，因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人士的相關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3	3 829	801	799
2014	4 133	578	573
2015	4 589	570	570
2016	4 160	613	611
2017	4 302	429	418

註 1：上述被捕人士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例如逾期逗留）的訪客和非法入境人士。

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拘捕、檢控及定罪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拘捕、檢控及定罪人數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註 2：上述被定罪人士中，大多數被判處入獄。過去五年的判刑如下：

	判刑
2013	監禁一個月（緩刑兩年）至十九個月
2014	監禁六個星期（緩刑三年）至十八個月
2015	監禁兩個星期（緩刑一年）至十三個月
2016	監禁四個星期至十五個月
2017	監禁兩個月（緩刑一年）至二十二個月

（三） 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數字、相關的保護和支援

入境處自 2015 年 10 月起推出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警方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三個警區推行類似識別機制，至今已把機制推展至全港所有警區。此外，香港海關亦於 2017 年 3 月起推出試行計劃，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將機制推展至部門的所有行動單位。

根據該機制，警務處、入境處或海關人員會對被捕或主動接觸當局的容易受剝削人士（包括性工作者、非法入境者

及外傭等）進行初步審核，如懷疑個案可能涉及販運人口，有關人員會以一份標準核對清單再作全面調查及識別，以確定當中有否販運人口成份，例如在招募過程中是否涉及威脅及脅迫，以及是否帶有剝削性質。

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有六名、九名及三名人士通過受害人識別機制的全面查問，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

被識別的販運人口受害人會根據其需要獲提供全面而人道的保護，包括：

(i) 在合適情況下並有需要時，警務處會啓動保護證人計劃，以保護其人身安全；並要求海外的執法機關在有需要時，為處於家鄉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ii) 受害人會獲適時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包括庇護、醫療服務、心理支援、輔導和經濟援助等。若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協助評估受害人的福利需要並提供合適的服務；

(iii) 於執法部門的詢問、調查以及法庭審理過程（包括勞資審裁處）中提供免費翻譯服務；

(iv) 為協助居於海外的受害人回港出庭作證，有關部門會考慮提供財政資助，包括受害人在港期間所引至的費用如住宿、來回機票、生活補貼及簽證申請費用等；

(v) 有關部門會盡快將販運人口個案通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讓律政司可適時對相關問題（包括是否提供豁免起訴）作出評估；

(vi) 受害人如須留港為警務處、入境處或勞工處擔任控方證人，入境處會批准其延期逗留，並豁免相關的簽證費用。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入境處分別批准了 133 個及 70 個相關申請，並豁免了相關的簽證費用；及

(vii) 如有證據顯示外傭受僱主剝削或虐待，入境處會考慮特別批准其轉換僱主。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入境處分別批准了 31 宗及六宗類似的轉換僱主申請。

我們沒有備存其他的分類數字。

（四） 當某人被識別為性販運受害人之後，相關的程序、時限、居住及遣返安排

受害人如須留港為由警務處、入境處或勞工處擔任控方證人，入境處會批准他們延期逗留，並豁免相關的簽證費用，直至法律程序完成。如受害人無須留港作證，相關部門會在案件調查完成後，盡快安排受害人返回原居地。

另外，就陳志全委員及邵家臻委員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現回覆如下：

（五） 過去五年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行的案件宗數、檢控及定罪數字

過去 5 年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案件宗數、檢控及定罪人數如下：

年份	案件宗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3	496	593	507
2014	411	440	394
2015	357	390	321
2016	169	215	179
2017	168	196	146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每宗案件的年份、檢控及定罪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案件宗數、檢控及定罪人數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六） 涉及援交的青少年向警方求助的數字、求助類型分項數字、轉介社福機構個案數字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援交的青少年求助的數字、求助類型分項數字及轉介社福機構個案數字。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8 年 8 月 23 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總警司（刑事總部））